回應「為ㄅㄆㄇㄈ而戰」　　　　王春桂

誠如曾家珍投書所言「注音符號現在世界各國除了台灣以外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使用。」為什麼？

若論台灣文化，注音符號在１９１８年公佈為國音字母第一式，１９２８年公佈國語羅馬音為國音字母第二式，而台語聖經早在１８８４年即用羅馬拼音書寫，那才是台灣文化。

筆者在小學服務十六年，**一年級前十週的注音教學，是師生最難挨的時間，**抽象的注音符號，使心理發展還在具體操作期的小一學生，學得很挫折。學**英文時，面臨學習全新字母符號的第二次辛苦**。然後是**輸入電腦時，面臨學習全新鍵盤位置的第三次辛苦**。相較之下，學拼音只辛苦一次，即有助於英文學習遷移及電腦輸入。

**注音符號封閉性、單一用途的缺點，無法改善**。台灣小學前三年幾乎全時間在學注音，與其後來還要再學拼音與國際接軌，甚至捨注音改用拼音來做電腦輸入，或為了加速國際化，教育部猛加英文教學時數，並往下延伸英文教學，何不一開始就抛開「對岸用我就不用」的意識型態，教以英文字母為符號的拼音？

離開注音符號，有利於國際化英文及本土語言羅馬拼音的學習，台灣人會活得更好！**至於是否把台灣「帶」給中國，不在於用ㄅㄆㄇㄈ否，而在於全民的意志！**

本文刊登於自由時報2015年3月31日A15版